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委〔2009〕415号）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委发〔2009〕81号），设立无锡市司法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研究制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管理全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知道、监督全市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4）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5）负责管理、监督并组织实施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6）负责指导全市大调解、医患纠纷调解和其他人民

调解工作，指导全市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7) 协调、指导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后续照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市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8) 负责市级人民监督员的选任、培训、案件监督组织、考核、奖惩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及协助人民法院做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管理培训等工作。

(9) 负责归口管理无锡市律师协会、无锡市公证协会、无锡市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

(10)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制订司法行政系统法制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司法行政系统地方立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复议、应诉、行政处罚、国家赔偿工作，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外事和涉港、澳、台工作，开展政府和民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12) 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和内部审计等工作。

(13)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

(14)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基层工作处、法律援助处、计财装备处、社区矫正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国家司法考试处（市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证管理处、律师管理处、法制宣传处、局机关党委、办公室、政治部、信息处、法规处、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无锡市法律援助中心、无锡市锡城公证处、无锡市梁溪公证处、无锡市江南公证处。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无锡市司法局本级、无锡市法律援助中心。（截至2019年预算编制前，无锡市市司法局、无锡市市政府法制办和依法治市办尚未完成机构改革重组）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9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三届五次、市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按照上级政法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决策部署，紧扣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模范机关”，坚定信念信仰信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扎实履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着力服务大局发展，着力统筹法治建设，着力构建六大体系，着力改革创新发展的，着力打造过硬队伍，在新的起点铸就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在全省领跑，助力“强富美高”新无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着力服务发展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领跑发展

一是服务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围绕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等提供律师、公证服务。要调整充实各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广泛开展“法企同行”、“民营企业体检”等活动，积极参与价值评估，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协助挽救暂时经营困难但仍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要加强企业创新法律保护，集中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形成鼓励支持创新的社会共识。要充分发挥在各产业园所设法律服务指导站的作用，集聚律师、公证等优质专业法律服务资源，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法律服务高地。

二是持续做好司法行政服务“三大攻坚战”。要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联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防范金融风险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主动服务政府债务化解系列活动，持续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要继续深化“法律扶贫”工作，紧扣“病残孤老灾”特殊贫困人口和市重点经济薄弱村，集聚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开展法律扶贫专场活动，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生产生活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指引等服务。要积极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深入开展“绿色法治宣传”“环保行政执法监督”等行动，综合运用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手段助推污染治理。积极开展环境损害公益诉讼、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工作。

三是主动参与无锡重大战略建设保障实施。围绕服务“一带

一路”建设，推动在重点涉外企业建立律师工作站，推动建立重大涉外经贸活动聘请我市律师机制，支持法律服务机构拓展涉外服务业务，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培养。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深化乡村便民法律服务，拓宽新农村发展法律服务领域。规范村法律顾问制度运行，加大为基层党委政府服务力度，提高乡村依法管理水平。围绕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搭建法律服务机构与政府企业的对接平台，加强与周边城市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法律服务区域协作合作机制。

（二）着力统筹法治建设，构建法治无锡新格局。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下，充分履行依法治市办职责，推动完善依法治市组织架构，构建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的组织体系。加强对法治领域重大事项、重大问题的协调，切实将法治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推动把法治考评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抓手，推动法治工作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全过程。

二是强化法治无锡、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按照“一体统筹、分类评价、突出重点、共建共享”原则，整合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考核资源，增强“一体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审查中的

参与机制。深化法治社会建设，大力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提升法治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三是推动法治各环节互动发展。建立“谁立法谁普法”机制，选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织起草部门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专家解读访谈、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推进民主科学立法，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与立法民意征集点有机融合。建立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融为一体的评估机制，依据评估结果推动立法制规和文件清理，用执法司法实践检验立法质量。

四是强化市（县）区统筹领导责任。推动基层法治建设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民道德实践相融合，统筹运用各类法治资源，构建基层“三治融合”的工作格局。强化司法所法治建设“基础平台”作用，发挥司法所在推进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深化基层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崇德尚法新型村居建设，发挥乡贤会、百姓议事堂等社会组织作用，将“三治融合”要求落到最基层。

（三）着力构建“六大体系”，推动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科学民主的行政立法工作体系。要完善科学合理的立法规划，将调研论证贯穿立法规划制定全过程，加大调研力度，探索建立立法前评估机制，提高年度立法计划科学性。要构建高效协同的工作架构，横向上，健全司法行政部门与党委法规机构、人大相关委员会、法院相关部门定期交流机制，提高立法质量。纵向上，坚持“上下一盘棋”，通过组织培训、共

同研究、资源共享等途径，提升立法制规能力。要健全民主公开的立法程序，通过网上公告、委托第三方调查、小型化连续听证等方式，让更多群众参与立法。依托司法所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打造集意见征询、调研协助、情况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对现行法规规章进行全面梳理，及时修改、废止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抓好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清理工作。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等现代技术在立法中的应用，于年内基本建成行政立法信息系统。

二是健全严密规范的行政执法监督指导体系。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资格制度。市县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配合做好综合执法队伍的组建工作，要加大与编办等部门沟通，确保县、乡两级执法监督职能落到实处。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以刚性要求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机制，划清“放管服”改革和执法体制改革中相关部门的职责界限，从源头上预防执法争议。要强化执法质量考评，探索建立执法质量评估机制，加大执法监督员、基层联系点参与力度，提升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

三是健全精准有效的法治宣传体系。探索建立以宪法为统领的普法和法治文化体系。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重点提升全市法宣中心、法治文化示范点，专业法场馆的综合效能。依

托宪法宣传周和国家宪法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主题教育，针对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开展“优秀宪法公开课进校园”活动。组织开展“十大法治典型案例”评选。加强法治文化精品创作推广，深度挖掘法治文化与陶刻、锡剧、版画、楹联、桃娃、大运河等资源的结合点，开发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线路和文创产品。加强“智慧普法”3.0云编辑部建设，分业、分类、分众地研发推广一批在线普法产品和线下服务实体，建立法治文化优秀作品库。加强打造基层善治新模式，将法治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融合，在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中设置法治宣传角。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创建提升，强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作为基层法治创建的前置要求。推广“居民议事堂”、“社区听证会”等典型经验和做法，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普法运行体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化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建议函、新闻通气会、考核通报等工作制度，强化国家机关的普法主体责任。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立以无锡智慧普法平台“典型案例库”和“类案推送”为基础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各类普法社会组织的孵化扶持和规范管理，提升普法社会组织服务群众的积极性和实效性，推出一批符合无锡实际的普法惠民项目。

四是健全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围绕“努力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服务”，加快建成“覆盖全业

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在全省领跑。要加大法律服务供给。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的责任，健全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强化面向公民个人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法律服务，全面落实司法行政惠民实项目。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与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联动机制，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建专项法律服务团，引导律师、公证、仲裁等专业力量及时介入、参与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要推动“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动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进驻“三大平台”，支持公证处、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向基层延伸。加快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贯标工作，年底前平台规范化建设达标率要达到100%。要加快推进“城市法律服务云”建设。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内容的互联网服务资源，实现法律服务产品提档升级。加大无人律所、智慧小司等服务终端的推广应用，健全运营服务配套机制，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优质服务。

五是健全多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按照“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要求，坚持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纠纷解决方式挺在前面，建立以预防为基点，自下而上、分层递进，功能互补、多元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要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围绕建国70周年重大安保任务和敏感节点，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总目标，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和化解矛盾纠纷，实现信访形势基本好转。要继续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

继续深化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创建活动,年内确保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100%达到规范化建设标准,85%以上的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委员会达到规范化标准。要提升人民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快人民调解小助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类案平台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信息系统在矛盾纠纷动态采集、实时研判、预警分析及在指导、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要完善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在每个派出所人民调解室配备2名专职人民调解员,全面提升派出所人民调解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大力推进法院派驻式调解工作室建设,积极探索建立调解前置程序,开展在立案登记前委派人民调解组织先行调解工作。要加快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和服务退役军人的专门调解组织建设,到3月底前,建立市级人民调解服务退役军人专门调解组织。年底前,每个市(县)区打造和培育5个以上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群众认可的个人调解工作室。

六是健全一体运行的刑事执行体系。要逐级建立社区矫正委员会,构建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社区矫正“五大改造”新格局。紧扣入矫、矫中、解矫“三期分段”的教育管理主线,突出分类管控、精准矫治、损害修复、智慧矫正“四个关键”,构建以县级社区矫正中心为主体,未成年矫正修复基地、阳光帮扶基地、自助矫正亭为补充,司法所及相关社会组织为支持的新时期社区矫正工作体系。要认真落实刑满释放重点帮教对象衔接管理工作规范,探索建立“1+1+N”协议签订和协议履行模式。推动县级

安置帮教协会全覆盖，打造一批具有本地特色、作用发挥突出的品牌基地，增强安置帮教基础保障能力，切实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要严格贯彻省《后续照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依托现有的三级照管服务网络和运行机制的平台，建立和完善以司法行政为主体、其他职能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推动市（县）区禁毒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牵头，建立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后续照管与社区康复融合发展组织机构。要继续深化“1+4+N菜单式精准帮扶”品牌建设，各市（县）区要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积极开展以“标准化建设、照管模式完善、就业帮扶、典型培树、融合发展”等为主要内容的“一区（县）一品”品牌创建工作。

（四）着力改革创新，激发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活力

在全面落实省厅、市委市政府改革工作要求的同时，要主动作为，积极谋划，务必将司法行政改革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在完善行政立法机制方面，积极落实《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强化立法制规的规范性，建立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体系。在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方面，指导在相关领域和镇域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加强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监督。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机制，畅通复议渠道。在深化刑事执行体制方面，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社区矫正法，进一步健全社区矫正机构设置，规范管理体制和实施程序。在法律服务改革方面，加快推动律师事务所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积极推进律师参与调解工作，扩大公证参与司法辅助试点覆盖面。探索建立规模公证机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完善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仲裁机构治理改革，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组建、机构独立、行业自律、司法监督、社会监督的仲裁工作新格局。做好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进一步推进人民检查员、人民监督员职能和范围调整。深化司法行政“放管服”改革，推进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全面落实。

围绕打造“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目标，在无锡智慧城市建设框架内，推动实现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完成市局机关移动办公系统的建设，初步实现局机关日常办公业务的信息化和无纸化。完成“在线刑事法律援助”系统建设。深化司法行政标准化工程，建立健全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加强社会力量统筹，进一步规范法治类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建实建强建优基层司法所，多措并举强化司法所力量，探索司法助理制度试点工作。

（五）着力打造过硬队伍，筑牢司法行政事业良好发展根基。

一是要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把全面落实党建先行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始终，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研讨”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全系统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建立并认真落实“首题必政治”常态化学习制度，把政治学习作为各级党组、局务会会议的第一议题。深入开展“坚定信仰、信念、

信心”主题活动。深化政治巡察，坚持常态化巡察和“机动式巡察”相结合，增强全系统政治免疫力。

二是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维护核心、严守纪律规矩、把好政治方向。各级党组织（党委）要及时指导、督促和检查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新情况新问题新趋势，全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要充分结合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任务实际，重视思想理论宣传阵地管理，强化对社会焦点、理论热点的引导，主动讲好司法行政故事。突出发展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扎实做好舆论引导把控工作。

三是要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要持续加大领导班子建设力度，发挥好领导班子的“头雁效应”。要健全挂钩指导、推荐优秀、诫勉约谈等机制。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主动作为，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提出更具针对性、开创性、实效性的思路举措，切实将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各市（县）区司法局作为一线实战单位，要振奋精神状态，加快工作节奏，提高落实质效。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着重提升学习研究、统筹协调、开拓创新、攻坚克难、舆论引导等能力。要加大年轻干部选拔任用，制定年轻党员干部培养选拔实施方案，推动干部队伍有序接替、良性发展。

四是要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

围绕拓展和深化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政府法制和司法行政业务等重点，加强分层分类培训，提升广大干部专业水平。深化人才培养，按照“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行政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法治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开展对策研究，为司法行政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完善干部交流机制，持续开展多维度挂职，推行机关与基层干部双向挂职，加强年轻干警、新干警的实践磨练，让年轻同志到基层一线摸爬滚打，在实践锻炼中提升本领、增长才干。

五是要更大力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具体办法、市司法局作风建设有关要求，开展常态化自查，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回潮复燃。对照市纪委《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方案》，重点整治中央纪委《工作意见》指出的4个方面12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学风，把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作为转变作风的突破口，建立领导干部调研常态化、全覆盖机制。将党性锻炼与为民服务相融合，探索推行“支部+12348法律服务队”做法，扎实做好包干地区的督导落实、帮扶帮困等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仲裁等行业行风建设，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21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一、基本支出	2559.23
1. 一般公共预算	3211.9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52.7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2.15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1.6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508.54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211.97	当年支出小计	3211.9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211.97	支出合计	3211.97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211.9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211.9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211.9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3211.97	2559.23	652.74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211.97	一、基本支出	2559.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52.74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3211.97	支出合计	3211.97
------	---------	------	---------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21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7.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2.14
20406	司法	2232.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6.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1.08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55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6.07
30101	基本工资	301.87
3010101	职务（岗位）工资	107.99
3010102	级别（技术等级）工资	193.87
30102	津贴补贴	1143.49
3010201	职务（岗位）津贴	103.68
3010205	工作性津贴	375.47
3010206	生活性补贴	271.12
3010209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47.40
3010211	医改补贴	0.56
3010212	临时性补贴	20.51
3010213	提租补贴	214.44
3010214	新职工购房补贴	110.28
30103	奖金	25.15
3010305	年度考核奖	25.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72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194.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89

3010901	职业年金	7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6
3011001	医疗保险费	11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6
3011204	工伤保险	2.09
3011211	生育保险费	1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80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183.80
30114	医疗费	5.20
3011401	职工医疗费	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9
3019901	编外用工工资	2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7
30201	办公费	149.93
3020102	标准部分	153.93
3020112	调减数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6
30229	福利费	6.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
3023104	执法执勤用车	1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74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59.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
3029905	党员活动经费	6.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7
30301	离休费	101.70
3030101	离休费	19.12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51.90
3030103	生活补贴（离休增发）	2.57
3030106	电话补贴	0.30
3030107	离休人员交通费	0.31
3030108	护理费	10.56
3030109	参观疗养费	0.13

3030111	福利费	0.42
3030113	离休人员特需费	0.50
3030120	离休人员住房补贴	14.38
3030122	交通补贴	0.90
3030199	其他	0.60
30302	退休费	111.41
3030203	退休人员交通补贴	9.18
3030211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91.52
3030219	退休人员其他	5.10
3030221	退休活动费、管理费、福利费	5.61
30305	生活补助	1.75
3030505	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39905	职工家属医疗费	1.6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211.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87.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8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2.14
20406	司法	2232.14
2040601	行政运行	1666.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1.08
2040611	司法鉴定	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2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4.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3.8
2210202	提租补贴	21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0.28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2559.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6.07
30101	基本工资	301.87
3010101	职务（岗位）工资	107.99
3010102	级别（技术等级）工资	193.87
30102	津贴补贴	1143.49
3010201	职务（岗位）津贴	103.68

3010205	工作性津贴	375.47
3010206	生活性补贴	271.12
3010209	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47.40
3010211	医改补贴	0.56
3010212	临时性补贴	20.51
3010213	提租补贴	214.44
3010214	新职工购房补贴	110.28
30103	奖金	25.15
3010305	年度考核奖	25.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72
3010801	养老保险费	194.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89
3010901	职业年金	77.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6
3011001	医疗保险费	11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6
3011204	工伤保险	2.09
3011211	生育保险费	1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80
3011301	住房公积金	183.80
30114	医疗费	5.20
3011401	职工医疗费	5.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9
3019901	编外用工工资	28.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7
30201	办公费	149.93
3020102	标准部分	153.93
3020112	调减数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6
30229	福利费	6.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

3023104	执法执勤用车	12.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74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59.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
3029905	党员活动经费	6.8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47
30301	离休费	101.70
3030101	离休费	19.12
3030102	离休人员生活性补贴	51.90
3030103	生活补贴(离休增发)	2.57
3030106	电话补贴	0.30
3030107	离休人员交通费	0.31
3030108	护理费	10.56
3030109	参观疗养费	0.13
3030111	福利费	0.42
3030113	离休人员特需费	0.50
3030120	离休人员住房补贴	14.38
3030122	交通补贴	0.90
3030199	其他	0.60
30302	退休费	111.41
3030203	退休人员交通补贴	9.18
3030211	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91.52
3030219	退休人员其他	5.10
3030221	退休活动费、管理费、福利费	5.61
30305	生活补助	1.75
3030505	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	1.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39905	职工家属医疗费	1.6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82	33.82		18		18	15.82	12	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无

注：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1.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82
30201	办公费	149.93
30202	印刷费	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70
30229	福利费	6.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无锡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48.7
一、货物 A					
无					
二、工程 B					
无					
三、服务 C					48.7
	其他非资本性项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0
	其他非资本性项目	物业管理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32.70
	其他非资本性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加油服务	集中采购	10.00
	其他非资本性项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集中采购	6.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3211.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7.07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政法津贴的发放使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3211.9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211.97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211.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7.07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政法津贴的发放使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3211.9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太湖

人才计划”资金(补助类)专项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培养目标值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2232.15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58.96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参公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收回。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2559.2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81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政法津贴的发放使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52.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26万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普法经费以及“太湖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的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未做此项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211.9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11.97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211.9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559.23万元，占80%；

项目支出652.75万元，占20%；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11.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07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法津贴的发放使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211.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07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政法津贴的

发放使人员经费增加。

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力资源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支出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万元,增长45%。主要原因是2019年“太湖人才计划”培养目标值增加,专项经费增加。

(二) 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66.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2.22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参公单位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18年综治经费列入行政运行(项)支出。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支出4.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1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81.0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司法(款)司法鉴定(项)支出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422.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9.99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2018年起增加法治宣传馆场地租赁费,普法经费增加。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94.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4.72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列入行政运行(项)。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项)支出77.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列入行政运行(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111.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08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83.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31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14.4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86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下属法援中心18年退休两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10.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85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11.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31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4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211.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2.95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政法津贴的发放使人员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59.2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1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41.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7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截至预算编制前无锡市司法局未有因公出国（费）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截至预算编制前无锡市司法局未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 万元，比上年预

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总体情况每年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5.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总体情况每年持平。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承办全市司法所长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无锡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41.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3.12万元，降低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标准部分减少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调减。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4.7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4.7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2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678.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